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余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